

### 考古發掘經費預算內容

工作內容	項目	計價方式	說明	備註	
發掘現場	人工費	普通工人費	<p>1.普通工人之日工資標準參照法定最低薪資，其日工資依以其最低日新資 150%-250%計算，並依法須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2.計算式：158 元/時*8 小時*150%-250%+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3.工人數量依探坑體積計算，並得依依各發掘地點調整之。</p>	<p>定義：從事簡單職務、一般清潔及發掘工作之發掘工。</p>	<p>目前勞動部規定：「按日計酬者之「日薪」，在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內，應不得低於每小時 158 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p>
		技術工人費	<p>1.技術工人費為普通工人日工資額之 150%-250%，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2.計算式：158 元/時*8 小時*150%-250%*150%-250%+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3.技術工人用工數量標準為普通工人用工數量至少 25%，並得視發掘規模調整。</p>	<p>定義：經驗豐富且有良好技術之資深田野發掘工，可進行技術性清理、整理等工種。</p>	
		田野助理/兼任助理	<p>1.專任助理：依科技部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專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2.兼任助理：依科技部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兼任助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投保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p>	<p>定義：從事考古發掘現場之實際看坑、拍照、繪圖、田野紀錄、觀察地質顏色、指導等之工作。</p>	<p>實務上會安排助理性質之人工，多會是考古學系的學生作為兼任助理，於發掘時做一些紀錄等細工之工作。</p>

工作內容	項目	計價方式	說明	備註
	保險相關費用	依實際投保人數計算之。	雇主、工作人員之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費用。	
	發掘整理研究相關器材、設備費用及其折舊更新費	1.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2.數量應依照發掘計畫之規模確定之。	考古發掘單位之固定資產，如照相器材、測繪儀器、機電設備、運輸工具、櫃架等用於田野發掘、文物修復、資料整理等工作之器材與設備費用，以及器材與設備損耗的更新費用。	大型發掘時間較為久，發掘延續一兩年、研究可能三四年，電腦、數位相機皆已折舊，應需依照計畫規模論定，且其折舊的部分並不容易計算。
	消耗材料費	最高依發掘總金額 5%計列。	田野發掘時自然損耗之小型工具、文具、包裝、覆蓋等費用。	
	交通運輸費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	田野考古發掘、資料整理過程中發掘者(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之差旅費、租車費、遺物器材工具之運輸費、燃料費、停車費，器材設備、消耗材料、出土文物等運輸所需費用。	
	臨時土地使用費與地上物/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土地臨時使用之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以發掘地點當地土地租用費用計算，使用範圍得為發掘面積之 100%—300%。 2.因使用而需拆遷地上物者，應予損失補償，其損失補償費，以建物重建價格核算。 3.如發掘將影響使用地點之農作改良物者，得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補償之，作物之補償數額得視實際情況按季計算。 4.臨時土地使用費與地上物/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最多不得超過發掘費總數 12%。	田野考古發掘臨時使用土地、土地恢復原狀之費用、地上物與農作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用。	若為搶救發掘，則土地通常會是工程單位；若為小型調查研究類型占用他人土地而非開發案件，私人土地之損失為該段時間未使用土地以及其地上物已移除。

工作內容	項目	計價方式	說明	備註
	臨時建築設施興建、使用費與保全人員費	1.臨時建築設施費依實際坪數計算。 2.保全人員應以實際需求計算之。保全人員工資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資；如有必要者，得與保全公司簽約聘僱之。	田野考古發掘進駐期間所必需的臨時性建築設施。工作室、工作站或臨時庫房之租賃費用及水電設施，保全費用等。	需列保全費用是因一旦開始發掘，對文化局業務主管單位已產生文物的保全問題，但在點交之前皆屬於發掘者之責任。
	硬地面刨除	依實際坪數計算。	清理耕土層及覆土層之硬地面刨除預算定額（如柏油路上之柏油清除）。	
	教育推廣與展示費用	依實際需求計算。	現場發掘或發掘完畢後於現場以刊版或櫥窗展示、內涵要素結合之介紹。	
	風險管理費	發掘總經費的 3—5%。	自然災害等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費用。	
	雜費	依實際需求計算。		
出土遺物維護	遺物之整理、修復、鑑定、測試、科技合作費、文物儲存與管理費用	依出土文物實際情形計算。	為保護出土遺留（遺物、生態遺留或墓葬），須送往專門研究單位或有關專家對遺留進行測試鑒定，包含定年分析、科學分析、修復、標本分析、現場保存維護、儲存空間與管理費、出土特定物質專家保存維護等費用。	
	消耗材料費	最高依總金額 5%計列。	文物修復、整理等自然損耗之小型工具、文具、包裝、覆蓋、修復材料等。	
	雜費	依實際需求計算。		
報告出版	報告撰寫費用及出版費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計算。	1.田野考古發掘結束後，完成考古發掘報告編寫與出版所需費用。 2.撰寫報告費用（委託計畫時間、經費只計算至結案報告（成果報告）及報告出版費用(正式報告)）。	後續編列時程是發掘三倍以上，若發掘當時龐大，則後續所花費之時間就會愈龐大。

工作內容	項目	計價方式	說明	備註
	雜費	依實際需求計算。		
特殊情況	出土遺物維護費	1.額外增加不超過發掘總經費總額 15%。 2.因個案之實際需要，得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發掘後，發現 10 座以上墓葬或出土文物特別珍貴、豐富或遺跡特別重要者，其出土文物應另外計算維護費。	發掘者發現經費不夠可再與委託單位協調，或是文資主管機關召開一個協調會重新協調的情況。
	大中型墓地或其他特殊遺跡	1.按發掘物件形制、規模、墓葬數量計算勞動力投入量，以此為基數另加 200%—500%的費用。 2.因墓葬或其他特殊遺跡之實際需要，得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以十具墓葬為基準，超過該規模，費用增加或重新協商。且依其處理程度基數另加 200%-500%之費用。	墓葬發掘速度是一般發掘速度五分之一，經費很快就不足，期程亦延長，故應有主管機關協調會議，重新議訂期程與經費，依原則、實際情況提出是否符合，協調處理。